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以正常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审批流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能有效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贻斌 李迪 吴战箴

2022年12月23日